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公司暨投资建造 4 艘集装箱船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11.94 亿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金额将根据实际需要分阶段审慎投入，但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关于投资建造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的基本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持续加强公司航线服务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造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签署相关合同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 4 艘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有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全资设立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经航”），负责投建运营上述 4 艘 2700TEU 集装箱船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1.94 亿元人民币，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投建船舶项目和境外公司前期设立及运营，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项目进展暨拟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通过现有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经航事项取得宁波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500465 号）和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5〕607 号），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400 万

元人民币。新加坡经航已完成新加坡当地的注册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公司投资建造船舶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并与中标单位的磋商沟通，新加坡经航已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4份集装箱船建造三方合同，每份合同标的为1艘2700TEU（36,900载重吨）集装箱船，每份合同金额为2.96亿元跨境人民币，4份合同总金额为11.84亿元跨境人民币。

（一）新加坡经航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NINGBO OCEAN SHIPPING (SINGAPORE) LONGITUDE PTE.LTD.

注册编号：202539608D

注册资本：500万新币

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FREIGHT)（船舶租赁和带船员租船（货运））；SHIP MANAGEMENT SERVICES（船舶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将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分阶段审慎投入投资金额，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投建船舶项目合同款项、监理款项和境外公司前期设立及运营费用等。

（二）集装箱船建造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兵

注册资本：361,918.320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004191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鸡抱沙北路 10 号（地块一）（自编二十五栋）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港口服务；集装箱维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船舶拆除；船舶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查询，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3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027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集装箱船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本船舶建造合同由注册营业地为 36 Robinson Road #21-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的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为一方（以下简称“买方”），和注册营业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鸡抱沙北路 10 号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及注册营业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的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合称为“卖方”）为另一方，经友好协商后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广州签署。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的约定，卖方同意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鸡抱沙北路 10 号的厂区设计、建造、下水、装配、完成、交付壹艘 36,900 载重吨集装箱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完整地出售给买方。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和接受前述船舶，并根据以下条款中所述金额付款。

1. 船型和建造数量：1 艘载重量为 36,900 吨（本合同所称“吨”均为“公吨”），钢质、尾机型、单主机、单桨、航行于无限航区的集装箱船。

2. 合同价格：固定合同价格为跨境人民币贰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296,000,000.00)。此价格为最终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作调整，除非买方要求配置改变或国家税率的变化（按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上述合同价格为交船价，包括保险和伴随费用、设计、建造、安装调试费、CCS 图纸审查费、入级费、检验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交船协议签订后的保险费用除外）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和本合同条款所明确的买方自费项目的费用。

3.交船时间：卖方必须在 202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将符合本合同所有要求并为买方确认接受的本船交付给买方。如果船舶建造拖延或者按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的拖延是由于合同条款允许交付时间延长的原因造成的，则上述规定的船舶的交付日期将相应地顺延。

4.交船地点：卖方龙穴厂区码头，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安全漂浮状态。

5.付款条件：

（1）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字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以及卖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有效收款凭证；买方在收到前述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计跨境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万元整（¥59,200,000.00）。

（2）第二期付款：本船开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有效收款凭证、买方代表签署的开工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计跨境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万元整（¥59,200,000.00）。

（3）第三期付款：本船第一个分段上船台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卖方的有效收款凭证、买方代表签署的上船台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计跨境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万元整（¥29,600,000.00）。

（4）第四期付款：本船下水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卖方的有效收款凭证、买方代表签署的下水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计跨境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万元整（¥29,600,000.00）。

（5）第五期付款：本船交船，买方在收到双方签署交船文件以及卖方出具的结算价款的形式发票的同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九（39%），计跨境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115,440,000.00），再加上履约过程中由于修改而引起合同价格增加和/或减少的款项，由买卖双方在本船交付时同时结清。

（6）第六期付款：本船交船后的 12 个月为保修期，买方保留合同价格的 1%作为质量保证金。买方应在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1%），计跨境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再减去保修过程中由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买方产生的维修费用，买方发生的上述费用，在本期全部结清，多退少补。

卖方怠于向买方发出上述付款资料，导致买方的付款延迟的，不延长合同交船期。

以上为 1 份合同的主要内容，鉴于每份合同内容一致，不进行重复列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船舶投建计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航运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金额将根据实际需要分阶段审慎投入，但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

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